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3〕4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修订）》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校外教学点建设和管理,提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质量,促进学校继续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民发〔2022〕1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教学点是指学校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以下简称设点单位)合作,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校外教学点要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设点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履行设点协议,配合学校组织好教学活动。

第四条 校外教学点在业务上接受学校的领导,行政上接受设点单位的领导,并接受省教育厅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归口管

理部门，代表学校对教学点行使管理职责。

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设置的所有校外教学点。

第二章 设置条件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应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优势特色、发展规划、监管能力，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要求，合理规划校外教学点布局，严格控制校外教学点数量，慎重选择设点单位，校外教学点设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开设专业、办学层次和办学规模符合设点单位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与教学点现有办学条件相适应；

（二）设点单位所在地区有一定的生源；

（三）设立教学点的数量与地点，应同学校的办学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

（四）校外教学点严禁点外设点。

第八条 设点单位设立校外教学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开设医学类专业的校外教学点应设置在具有专业背景的学历教育资质学校或者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原则上应为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二）具备能够连续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条件和能力；

（三）具有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至少配备 3 名专职管理人员（含负责人 1 人），专兼职管理人员与在籍学生比例不低于

1: 200;

(四) 具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

(五) 具有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教学场所总面积不得小于 500 平方米(学生规模总数为 200 人以下), 学生规模每增加 100 人, 教学场所总面积增加 50 平方米; 直接用于教学的计算机不少于 40 台。教学场所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第九条 学校与设点单位签署的设点协议, 须经学校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审定, 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 加盖学校公章。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一) 校外教学点的名称、地点、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

(二) 可供校外教学点使用的办学条件, 含辅导教师、教辅人员情况、场地、设施设备和学习资源等;

(三) 高校与设点单位各自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四) 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名称、层次、学制、培养目标、招生对象、线下面授教学和辅导(含实践教学)学时比例、拟招生人数、招生范围、收费标准等;

(五) 高校拨付设点单位的经费比例, 经费管理办法;

(六) 考评办法及退出机制;

(七) 履行协议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八) 中止协议、变更协议及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等。

第十条 校外教学点设置与备案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jxjy.moe.edu.cn>）进行，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学校对拟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的相应专业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核查拟设点单位的背景、资质，并进行实地考察。经学校党（常）委会或者校长办公会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信息平台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教育厅提交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并在系统填报有关信息。对当年保留、停招和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含专业）情况也需同时提交省教育厅登记。

备案材料包括：

1.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表》；
2. 设置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相应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材料；
3. 校党（常）委会或者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4. 公示及问题处理相关材料；
5. 拟设点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
6. 拟设点单位承诺书；
7. 学校与拟设点单位签署的设点协议；
8. 拟设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方案和办学风险应急预案；
9. 校外教学点所在设区市教育（教体）局审核意见；
10. 教育系统外的设点单位，还应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同意意见；

11. 其他必要的材料等。

此外，学校跨省设置校外教学点需提前取得省教育厅同意意见和相关部门证明材料（承接对口帮扶、行业紧缺人才培养任务的委托函等或列入“双一流”建设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校外教学点备案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或者在有效期内设点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地点、性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或者校外教学点连续2年未招生的，需按照新增校外教学点要求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第三章 职责与教育教学

第十二条 学校承担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主体责任，负责办学投入保障，完善规章制度，强化质量控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做好校外教学点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设点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

（二）配合学校开展招生宣传、诚信考试教育、咨询服务、学生报名注册等工作；

（三）配合学校完成有关教学组织、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及时向学校反映有关意见建议；

（四）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五）做好辅导教师、教辅人员等的推荐与管理工作；

（六）负责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

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

（七）健全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

（八）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配合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

第十四条 学校应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需求和设点单位条件，在本校经备案开设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中合理确定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并同时遵守相关规定。在同一校外教学点开设专业数不超过 15 个，新获得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次年方可在校外教学点设置。

第十五条 学校要按照国家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指导校外教学点落实教学计划与要求，完善相关教学条件。

第十六条 学校应配备与校外教学点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辅导教师队伍。主讲教师全部由学校专任教师和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辅导教师由学校选派，也可经校外教学点推荐后由高校认定选用。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应具备教师资格，遵守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关于师德师风、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辅导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 100。

第十七条 学校应将校外教学点纳入本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校外教学点教学组织实施、服务和管理工作进行全过

程指导和管理。学校要严肃学风考纪和考勤考核,严格毕业要求,对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应及时给予退学处理。要加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服务,确保全程指导、全员查重,原则上本科学生应全员答辩;要严肃处理论文抄袭、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严把学位授予关。

第十八条 学校对校外教学点配合开展的招生广告宣传实行统一归口管理,招生简章等材料统一由学校印发。校外教学点未经学校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不得发布未经学校授权的招生广告和简章,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者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报名”“代收费”“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不得跨省开展招生和宣传。学校对校外教学点学生学籍注册进行统一管理,所有学生学籍档案必须由所在高校保存。

第十九条 学校要指导校外教学点畅通学生咨询渠道,协助做好学生学业评价、学业预警和学业帮扶,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费,严禁设点单位、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学费应由学生全额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严禁上缴前分配。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协议规定的职责和实际履行情况，拨付设点单位的工作经费，在不超过其学生学费总额的 50% 内自主确定拨付比例。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二十二条 校外教学点的经费，必须用于校外教学点的招生、教学、管理和改善办学条件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评估

第二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建设纳入学校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校外教学点的日常管理和质量监控，建立健全校外教学点准入、评价、奖惩、退出和责任追究制度，联合学校财务、审计、教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定期开展检查评估，及时堵住风险漏洞。对存在违规行为或不符合办学要求的校外教学点及时整改或者撤销。

第二十四条 校外教学点应积极配合，接受省教育厅、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检查评估。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校外教学点进行年度综合考评，根据校外教学点招生规模、管理水平和工作业绩等制订评比标准、确定评选比例，对评选出的优秀校外教学点及先进工作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连续两年不招生的校外教学点，视为自动撤销，终止办学协议。对连续两年生源较少（连续两年招生数少于 50 人）的校外教学点，予以撤销。

第二十七条 校外教学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学校给予约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撤销校外教学点等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履行校外教学点职责和建点协议的；

（二）未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检查或检查不合格；

（三）违规发布招生信息，采取欺诈手段招生或者存在严重扰乱招生考试秩序行为的；

（四）不能提供基本的教学条件的，不能按规定组织教学辅导、保证教学质量的；

（五）考试组织不规范、考场秩序混乱、考试到考率较低的；

（六）学生投诉较多，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七）以校外教学点名义独立办学等超出校外教学点职责和建点协议条款的；

（八）违规办学、点外设点，违规收费，“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行为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对于教育行政部门做出限期整改处理的校外教学点，在整改期间暂停招生，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予以撤销。被撤销的校外教学点要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该教学点在籍学生的教学管理等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与国家或上级部门政策不一致或未尽

事宜按照国家和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原《济宁医学院函授教育辅导站设置管理办法》（济医院字〔2018〕142号）同时废止。

济宁医学院办公室

2023年2月26日印发
